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财政厅

文件

皖教工委〔2012〕31号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财政厅 关于做好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工程 2012—2013年度实施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校：

根据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工程的意见》（皖教工委〔2010〕22号）要求，结合工程建设实际，现就2012—2013年度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工程（简称“建设工程”）实施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省级项目安排和评选要求

围绕课程建设、基础研究、师资建设实施设3类10种项目，通过申报评审和委托2种形式确定建设项目，按照建设时间和周期要求进行建设。具体项目为：“精彩一课”、实践教学案例、形势与政策教育地方教材、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单位培育支持、思政理论课课程教学改革研究实验基地、思

政理论课教师教研专著出版资助、马克思主义理论应用研究、大学生思想动态分析研究中心、省级思政理论课教学能手、本科高校思政理论课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拓展支持。

1. 课程类

(1)“精彩一课”建设项目：通过申报评审形式，评选出 30 个。评选出的“精彩一课”与 2011 年已评建的 30 个“精彩一课”内容原则上不相重复，以提高课堂教学水平和教学效果为建设重点。

(2)实践教学案例建设项目：通过申报评审形式，评选出 20 个。以案例的教学实效性、推广应用性为建设重点。

(3)形势与政策教育地方教材建设项目：通过申报评审形式，评选出形势与政策教育地方教材项目（时事资料）1 个（2 本，每学期 1 本），立项建设并正式出版，于 2012—2013 学年每学期初免费发放各高校使用，以教材的时效性、实用性、适用性为建设重点；在 2011 年建设的基础上，委托相关高校对已建形势与政策教育地方教材（理论教材）项目进行跟进建设，修订出版理论教材于 2012—2013 学年初免费发放各高校使用。

2. 研究类

(4)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单位培育支持建设项目：通过申报评审形式评选出 3 个（博士单位 2 个、硕士单位 1 个），建设周期为 3 年。以高标准学科内涵和服务思政理论课的能力和水平为建设重点。

(5)思政理论课课程教学改革研究实验基地建设项目：通过申报评审形式，评选出 2 个，建设周期为 3 年。以探索、改进、创新教学方法、教学内容、教学组织形式为建设重点，开展系列研究性实验、试验工作。

(6)思政理论课教师教研专著出版资助项目：通过申报评审形式，评选出 10 个。以加强思政理论课课程的教育教学方法改革和

研究为建设重点。

(7)马克思主义理论应用研究项目：通过申报评审形式，评选15个，建设周期为2年。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统领研究工作，以重大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立足理论前沿和政治经济社会实际，突出高水平原创性和开拓性研究。

(8)大学生思想动态分析研究中心建设项目：通过申报评审形式，评选出2个，建设周期暂定为3年。以把握大学生思想动态、提高分析研究水平、创新服务机制为建设重点。

3. 师资类

(9)省级思政理论课教学能手建设项目：通过申报评审形式，评选出20个，予以表彰，同时进行项目化培养，培养周期为2年。项目建设以教学能力培养为主，兼顾科研、教研和影响力提升。

(10)本科高校思政理论课中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拓展支持项目：通过申报、审核形式确定，原则上本科高校每校申报1名。进修学校以教育部高校为主，时间3个月。以中青年骨干教师教学能力培养为建设重点。

二、材料申报

项目申报材料如下：

1. 学校的申请报告。各校根据本文要求和学校实际，统筹研究并确定申报项目，统一开展申报工作。学校申请报告需说明申报项目名称与数量、具备的条件和建设目标、建设思路及保障措施等。

2. 学校的2012—2013年度“建设工程”工作方案。

3. 每个项目的申报材料。按照《安徽省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工程2012—2013年度省级项目申报指南》(附后)的要求按时完成电子材料和纸质材料申报。

上述纸质材料(含DVD教学光盘)和电子材料申报须一并报

送至安徽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地点在安徽省教育厅思政处），电子材料发至：szkjsgc@126.com。纸质材料要求字迹清晰，用 A4 纸打印，相应处加盖学校公章、签署学校意见。申报截止时间为 2012 年 8 月底前。

三、评审安排与建设要求

各项目评审、评选、委托工作将于 9 月份完成。项目一经立项，将于 10 月份发文公布项目名单，项目承担高校要及时组织各项目负责人填写《安徽省高等学校思政理论课建设工程省级立项建设项目建设计划（任务书）》（格式见皖教思政〔2011〕7 号文附件 3），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于 2012 年 12 月底前将纸质材料一式三份报省高校思政理论课建设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同时报电子材料。

2012—2013 年度省级项目建设资助经费于 2012 年底前一次性拨付至项目承担学校。各校按照省级项目资助建设经费数量对项目建设进行校级资金配套投入（比例原则上为 1:1），按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安徽省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工程项目与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皖教思政〔2011〕6 号文印发）的规定建设好管理好项目，使用好项目建设经费。

四、申报和实施工作要求

1. 全面开展建设。省级思政理论课建设工程在校级建设的基础上开展。申报学校要按照本校制定的 5 年总体建设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统一组织项目申报、建设和管理工作。各校要加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将项目申报、建设作为学校行为，变成广大教师的自觉行动。已承担 2011 年相关省级项目的学校，须按要求、进度开展项目建设，其中项目实施不力的学校不得申报 2012—2013 年度各类项目。已获 2011 年“建设工程”立项的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主持本次项目申报。

2. 解决存在不足。申报学校须解决思政理论课教学管理、机构人员、条件经费方面的不足，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思政理论课建设标准要求。

3. 明确管理主体。高校项目申报、建设工作要在学校党委和行政领导下，由思政理论课教学科研管理部门、科研管理部门、党委宣传部门管理和实施，有关部门积极予以配合。

4. 把握项目内涵。各校要认真理解项目建设与评审标准内涵要求，通过项目建设深化课程教学改革。各项目的申报要立足学校实际，务求实效，杜绝形式主义、弄虚作假，做到宁缺勿滥。

请各校于2012年6月底前填写并用电子邮件形式上报《2012—2013年度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工程管理员信息表》(附后)。

联系人：王后林，电话：0551-2831819、2831820；E-mail：szkjsgc@126.com

- 附件：1. 安徽省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工程 2012—2013年度省级项目申报指南（请在安徽省思政与安全教育网“思政理论课建设”栏目下载）
2. 2012—2013年度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工程管理员信息表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一日

主题词：教育 高校 思政课△ 通知

抄送：教育部、财政部，省委宣传部、省委办公厅，省政府
办公厅，有关市委、市政府，省直有关厅局，有关国企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办公室

2012年6月11日印发

主动公开

共印80份